

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行政會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10 分

貳、地點：本校 2 樓簡報室

參、出席人員：詳如附件

肆、主席：陳玲玲校長

紀錄：薛協冷

伍、主席報告：

一、請各處室做重要工作報告。

陸、各處室報告：

一、教務處

(一)教學組

1. 九年級學期補考 5/18 (二)。

2. 與地理科教師合辦舊鞋救命活動，5/21、5/28(五) 收鞋，歡迎各界踴躍參加。

(二)註冊組

1. 已完成新生初審。

2. 新生複審 5/10-5/12，地點：二樓簡報室。

3. 新生報到：7/6 (二)。

4. 請各處室主任、組長、副組長、協助行政老師、幹事協助報到及新生測驗事宜。

5. 九年級服務學習時數統計時間到 5/14，請提醒同學記得到訓育組登錄時數。

6. 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凡是 108 年或 109 年有取得全國賽或藝術類競賽等參賽資格之學生，將視同優等。

二、學務處

(一)訓育組

1. 第 2 類特殊市長獎 5/6 截止。

(二)生教組

1. 4/28 上午 10:20 召開性平會議。

2. 九年級最近情緒壓力較大，麻煩導師能多通融。

(三)體育組

1. 4/30(五)中午 12:30 召開專任運動教練聯合甄選工作會議，屆時請相關人員與會。

(四)衛生組

1. 本校承辦健康促進學校參訪時間為 6/17~6/18，地點在中南部。

(五)學務主任

1. 4/28 中午 12:30 召開導師遴聘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主要審議免任名單及 110 學年度各領域送交擔任導師名單。

三、總務處

(一)總務主任

*校園常見職業安全衛生檢查缺失暨職災預防宣導(110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自動檢查計畫詳如附件)。

1.職業安全衛生法法源: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特制定本法；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本法適用於各業。

2.名詞定義:

- 工作者:學校所聘僱之勞工及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者。
- 勞工: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之學校教職員工，及與學校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及勞動契約之助理等，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另依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規定辦理。
- 受指揮監督從事勞動者:指與學校無僱傭關係或勞務契約，受指揮或監督而從事勞動之人員。

3.勞工人數計算(3)

分類		第二類事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附表一	第三類事業 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用詞	定義	A.(大專.高中職) 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或試驗工場之作業人數	B.(大專院校) 從事工程施工、品質管制、進度管控及竣工驗收等工作場所之作業人數	C.(各級學校) 校區內非列於左列二項之作業人數	
工作者	勞工	1.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	A1	B1	C1
	受指揮監督從事勞動者	2.與學校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與勞動契約。	A2	B2	C2
	受指揮監督從事勞動者	3.與學校無僱傭關係或勞務契約，受指揮或監督而從事勞動之人員。	A3	B3	C3

4.勞工人數計算(2)

- 第二類事業:大專校院、高級中等學校之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或試驗工場。教育訓練服務業之大專校院有從事工程施工、品質管制、進度管控及竣工驗收等之工作場所。

- 第三類事業：未在該規範指定範圍內之學校

5. 急救人員

- 每一輪班次應至少置一人，勞工人數超過五十人者，每增加五十人，應再置一人(本校需合格四人…….制度改革)。
- 急救人員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雇主應即指定合格之人員，代理其職務。

6. 職業災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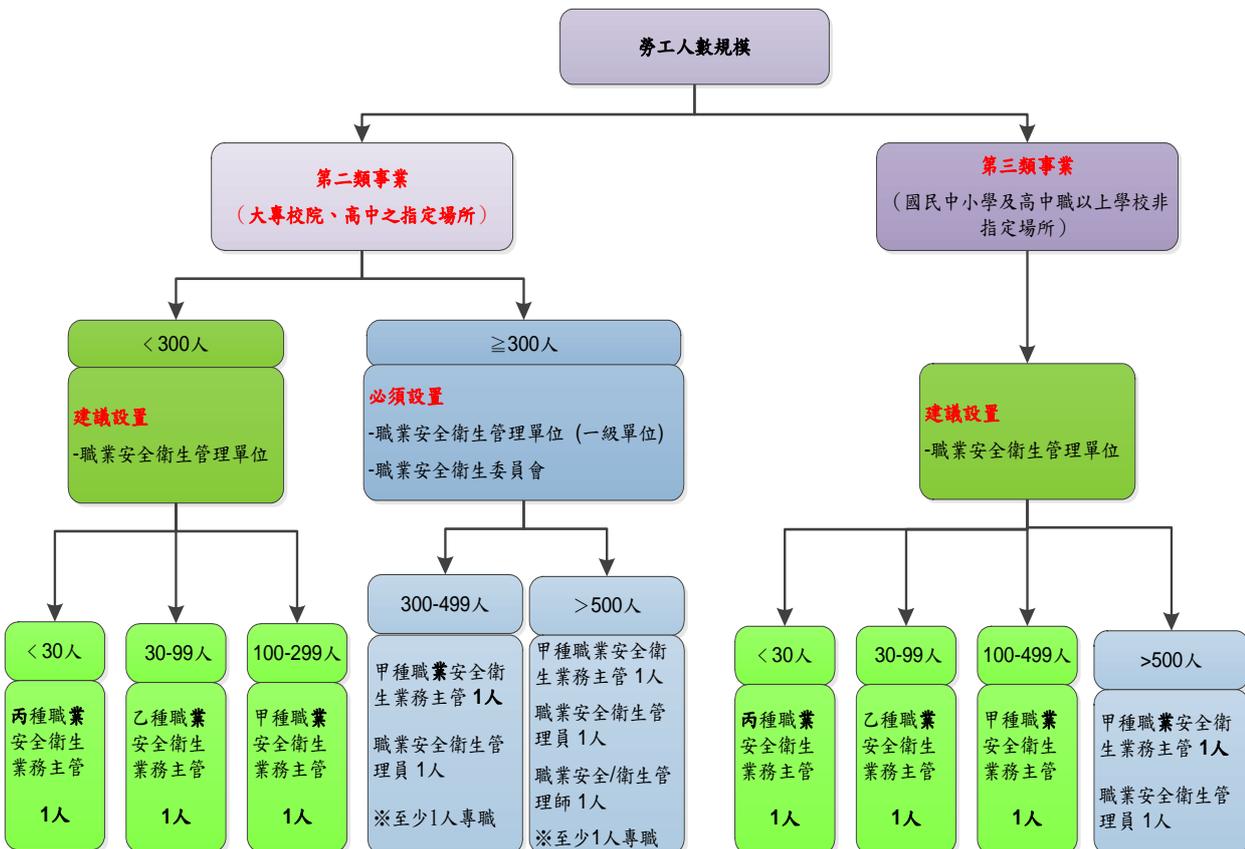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 條第 5 款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

7.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 第 224 條: 雇主對於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份，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設有適當強度之圍欄、握把、覆蓋等防護措施。雇主為前項措施顯有困難，或作業之需要臨時將圍欄等拆除，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因墜落而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
- 第 228 條: 雇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一·五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8. 墜落、滾落

- 使用移動梯撿球，墜落受傷: 104 年 4 月 15 日 ○○ 學校工友為幫學生撿球，使用移動梯攀爬至活動中心控制室上方平台，下樓梯時因移動梯滑動不慎墜落，造成頭部左前額受傷送醫。



安衛組織

安衛人員

(二)事務組

- 1.中正萬華九校汰換老舊電扇，本校預定安裝時程為7月16日至20日節能循環扇安裝(68間教室+專任辦公室四+13間專任教室)，已要求廠商本校九年級於7月17日至18日(六、日)施作。

四、輔導室

(一)輔導組

- 1.彈性適性化課程開課(木工)。
- 2.4/29中午召開個案會議。

(二)資料組

- 1.本校共有10位同學參加109學年度技藝教育競賽：909高彤筠、913葉勁廷第三名、919龍惠羽第四名。
- 2.110年暑假職業輔導研習營預計於05/19(三)公布錄取名單。
- 3.110-1技藝教育課程預計於05/24(一)公布錄取名單。
- 4.5/06(四)13:40-14:00至金華國小辦理升學輔導。
- 5.5/21(五)18:00-19:30辦理理工生命學科傳承與分享座談。
- 6.5/23(日)巴巴坑道產業探索，共有20位同學報名參加。
- 7.5/05(三)午休集合成績合格的同學(共計六位)辦理「技優甄審入學講座」。
- 8.待註冊組於04/30前確認有意願報名五專的同學名單，資料組將於5/07(五)辦理「五專競賽輸入教學」。
- 9.資料組將於5/24(一)午休辦理「九年級報名五專之電腦操作教學」。(包含五專升學管道、優先免試網路選填志願)
- 10.109學年度技藝教育課程優良學生，9位同學獲獎。

★特優：(依班級先後順序)

- 909 謝志鈺(大安高工/電機電子)
- 916 何采蓉(開平餐飲/餐旅)
- 917 龍羿辰(開南中學/電機電子)

★優異：(依班級先後順序)

- 909 陳儀庭(耕莘專校/醫護)
- 909 高彤筠(松山家商/設計)
- 912 林佳樺(耕莘專校/醫護)
- 912 黃韻曲(耕莘專校/醫護)
- 913 劉紘騰(松山工農/電機電子)
- 920 許楷毅(松山工農/食品)

五、人事室

*導師職務代理

(一)教育局 1100325 函：參照公務人員代理主管職務有關連續代理期間採計始(末)日半日之規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代理導師職務依實際代理日數覈實支給導師職務加給，代理「半日」無法支給導師職務加給；惟如連續代理期間首日下半日及末日上半日得併計為 1 日支給導師職務加給。

***加班補休**

(一)教育局 1100413 函：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非上班時間奉派出勤之補償機制如下：

1. 非上班時間委請學校辦理活動，由教育局編列該項業務加班費支應學校工作人員。
2. 被指派之教師得優先考量覈實支給加班費；其餘則回歸由學校依教育局訂定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非上班時間奉派出勤得優先支給加班費之任務範例」本權責處理。經費來源由學校超時加班費預算額度內支應。
3. 學校利用假日辦理之運動會、校慶等全校性活動，由學校統一規劃以同等時間辦理補假。
4. 依法指定教師應完成之研習或寒暑假期間從事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活動，係屬教師之義務，不另給予補償。
5. 教師現行補休多數利用無課務時間安排，如遇課務通常自行調補課或委託校內外合格教師代課，爰為維持學校教學品質並保護學生受教權益，教師補休維持上開方式辦理。

(二)教師非上班時間奉派出勤得優先支給加班費之任務範例：

1. 防災輪值工作。
2. 經指派指導學生競賽或帶學生至校外參賽。
3. 配合市府及教育局委託辦理之專案活動計畫。
4. 配合課後照護留守之行政事宜。
5. 辦理全國或全市音樂比賽或體育競賽。
6. 配合辦理學生升學考場服務。
7. 辦理全校性活動。
8. 辦理新生報到事宜。

***兼職**

(一)本府 1100419 函：公務員依法繼承公司後且為解散該公司，從而擔任公司負責人，如於該公司清算完結前並無經營業務者，尚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無違。

(二)教育局 1100412 函：各級教師會係為維護教師權益和專業尊嚴並協助解決教育問題，為適度維護教師憲定結社權並避免干涉教師團體組織及運作，教師兼任教師工會及各級教師會理、監事免經服務學校許可。

***交通費**

(一)本府 1100414 函：修正「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交通費補助表」，

為應本府捷運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工務所於110年3月13日搬遷至新北市土城區，及新北市新店區公所於110年4月6日搬遷，爰修正新店區與各行政區對應之級別(對應中正區由1級修正為2級)。新店區已於110年4月21日上午8時由系統統一運行級別變更追溯異動作業，同仁無須另辦理異動申請作業，自同年5月起系統將依修正後補助表對應之級別核算交通費。

***工作報告**

- (一)教育局 1100414 函:修正代理教師兼行政檢核表，酌修內容文字用語，並增加視導督學複核欄位，爾後學校有代理教師兼行政之需求，請先送請各權管視導督學核章後函報本局審核。
- (二)教育局 1100415 函:依據110年他縣市介聘作業日程表，申請介聘他縣市之教師應於4/20~29，自行上網填報資料，向服務學校提出申請，並經服務學校審查後，請各委辦學校於5/5積分審查會場博愛國民小學統一繳送申請案，已通知登記介聘之9位教師提出申請。
- (三)教育局 1100421 函:為辦理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減班超額職員移撥作業，請自文到日起凍結進用組長、技士、技佐、幹事、助理員、管理員、書記、及護理師等職員出缺職務，自凍結之日起，受凍結進用之職缺，得進用約僱人員至人員補實之前一日，但不得逾7/31。
- (四)110年1-4月公務人員及技工工友平時考核表，請處室主任依說明事項於5/5(三)前完成考評及核章後密送人事室彙辦。

六、家長會

- 一、九年級包高中活動日期為5/7，家長會志工於5/6下午2:30開始布置場地。
- 二、有關會考餐盒部分，經桶餐公司提供學生試吃，票選結果供餐對象為第一餐盒公司，屆時將由該公司協助安排。

柒、散會(上午11:35)